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

茲提述(i)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建議決議案等資料;(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十月十七日之公告」)。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近期進展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自本公司刊發通函及通告以來,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多項事態之發展,包括:

- (a) 繼其早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之後,豐盛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日及十四日再次發佈公告,對本公司及董事作出進一步無根據的指控及批 評。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七日發佈公告以澄清不實信 息。至今,豐盛未能就其指控,特別是十月十七日公告所定義的「所謂確認 的調查結果」提供任何依據;
- (b) 數位小股東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函及投訴,強烈反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威脅如股東特別大會如期舉行,將呈請以公正公平為理由將公司清盤;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工會發出請願信,代表大約八千名員工 (約佔本集團全體員工的90%以上),強烈要求本公司考慮到股東特別大會將 對本集團造成的干擾及壓迫,因而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工會特別指出,鑒 於建議決議案中提出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營穩定性表 示嚴重擔憂;

- (d) 多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對建議決議案表示深切擔憂,據本公司判斷可能將對 供應商及客戶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產生較大負面影響;
- (e) 針對豐盛及其關聯實體及個人的民事訴訟,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告中所述的刑事調查(合稱「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尚未達到更明確的階段;及
- (f)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相關金額被挪用的獨立調查結果,並已 將完整的獨立調查報告提供予董事會審閱。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獲法律意見(相關法律特權予以保留且未放棄),董事會(根據多數成員決議)根據細則第86.6條認為,於原定日期及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及/或不理想,並決定行使酌情權,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先前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舉行。經延期會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內舉行(「延期」)。

董事會認為,經獲法律意見(相關法律特權予以保留且未放棄)後,鑒於上述發展 並考慮以下事項,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建議決議案與先前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決議案大部分重疊。董事會在 就先前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行使細則第86.6條酌情權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仍 然存在。此外,鑒於上述重疊,將兩組擬議決議案安排於於同一場合(即二 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由股東審議及表決是適當、可 行、合理及理想的。
- (b) 獨立調查(現已完成)的結果確認並進一步支持本公司針對豐盛及其關聯實體 及個人提起並繼續民事訴訟的決定。
- (c) 法律行動目前尚未達到更明確的階段。如通函所述,存在嚴重擔憂,若建議 決議案獲通過,將損害本公司在法律行動中追討損失及協助刑事調查的努 力,特別是鑒於豐盛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 (d) 建議決議案中提出的罷免現任董事,將引發違約事件及潛在的交叉違約,進 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安排崩潰,同時鑒於本集團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已 表達的嚴重關切,均明顯危及本集團的運營穩定性。

董事會認為,延期是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為目的的審慎的、臨時性的一項措施。延期是為了讓法律行動有時間取得更明確的進展,以便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本公司的權利能夠得到保留和執行,違法者能夠被追究責任,股東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在此期間,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所有與法律行動有關的重要最新情況。

董事會作出的延期決定,乃為根據細則第86.6條項下董事會權力的有效行使。根據上述延期公告,任何企圖以任何集會形式召開原定股東特別大會的嘗試均為對細則及董事會於細則項下權力的直接違反和抵觸,不構成有效的股東大會。因此,任何在該等集會上通過的所謂決議均不成立、屬無效且無法律效力。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表格

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 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